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林鴻文對被告林家龍提出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林家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林家龍已與告訴人林鴻文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林鴻文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號

被 告 林家龍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家龍於民國112年4月16日7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五結鄉福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
於行經上開路段11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
口，應充分減速注意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採取必要之安
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
無缺陷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充分減速即貿然駛入路口，適有林鴻文騎
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五結鄉福德
路由東往西方向行經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林
鴻文受有左側上臂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擦傷等傷勢。林家
龍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
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
判。

二、案經林鴻文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林家龍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坦承於上記時地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充分減速即貿然駛入路口，因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鴻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9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2張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現場狀況及過程。
4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	證明下列事實： (1)被告林家龍駕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充分減速注意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就本件交通事故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(2)告訴人林鴻文騎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，支線道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就本件交通事故亦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肇事後，於其犯行未經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

01 覺前，即向趕赴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，有
0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
03 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審酌是
04 否減輕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09 檢 察 官 彭鈺婷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5 日

12 書 記 官 王乃卉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7 金。